证券代码:603196　　证券简称:日播时尚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93,313,428.42	201,584,658.28	-4.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18,310.26	-7,922,490.18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151,309.57	-11,827,483.71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95,067.86	-6,457,020.58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17	-0.0332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17	-0.0332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8	-0.99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008,638,023.31	1,037,480,709.88	-2.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43,722,124.59	635,984,675.93	1.22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24,039.0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98,463.1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13,825.4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427.3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0,949.0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94.73	
合计	1,367,000.69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4.90	一、货品结构调整,毛利率提高。 二、关闭低效门店,降本增效,费用下降。 三、库存下降,存货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减少。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2.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95.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95.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44	主要是因为库存减少,费用下降。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83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梁丰	境内自然人	59,000,000	24.90	0	无	
王卫东	境内自然人	20,902,500	8.82	0	无	
鲸域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鲸域光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413,600	7.35	0	无	
王晟羽	境内自然人	14,720,000	6.21	0	无	
上海日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692,500	6.20	0	无	
阔元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000,000	5.06	0	无	
胡博军	境内自然人	11,840,000	5.00	0	无	
上海信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信嘉战略新兴产业成长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7,356,800	3.10	0	无	
上海世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世域七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588,500	1.09	0	未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动力组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39,400	0.86	0	未知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梁丰	59,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9,000,000
王卫东	20,902,500	人民币普通股	20,902,500
鲸域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鲸域光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413,600	人民币普通股	17,413,600
王晟羽	14,7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720,000
上海日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4,692,500	人民币普通股	14,692,500
阔元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0
胡博军	11,8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840,000
上海信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信嘉战略新兴产业成长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356,800	人民币普通股	7,356,800
上海世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世域七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588,500	人民币普通股	2,588,5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动力组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39,400	人民币普通股	2,039,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卫东与王晟羽为父子,王卫东为上海日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王卫东、王晟羽、上海日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梁丰为阔元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梁丰、阔元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悉其他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不适用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四川茵地乐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71%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公司已于2025年3月24日披露了《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梁丰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阔元,王卫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日播控股、王晟羽,鲸域资产,其他股东胡博军、李婕均已承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不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目前,本次交易的各项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本次交易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取得相关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5,313,521.28	141,263,442.3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0,419,956.27	72,186,699.7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6,383,312.58	8,311,945.8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8,921,528.46	29,574,005.9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29,044,592.23	273,344,857.28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2,713,828.93	29,433,159.21
流动资产合计	542,796,739.75	554,114,170.2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2,280,549.87	12,280,549.87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5,208,700.00	25,208,700.00
投资性房地产	41,910,187.53	42,242,504.06
固定资产	112,020,842.20	115,430,334.49
在建工程	47,089,968.36	45,946,964.3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7,985,762.29	56,060,701.88
无形资产	69,411,905.66	70,356,551.17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8,520,638.01	20,433,476.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452,829.64	95,406,756.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5,841,283.56	483,366,539.59
资产总计	1,008,638,023.31	1,037,480,709.8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000.00	119,659,252.7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0,689,573.92	122,356,999.00
预收款项	388,598.20	583,765.27
合同负债	6,266,616.87	9,623,562.3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593,569.43	6,233,989.30
应交税费	7,185,265.90	7,197,615.20
其他应付款	30,275,436.46	30,892,365.2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890,338.94	26,065,995.54
其他流动负债	56,575,347.26	44,715,369.92
流动负债合计	335,834,736.98	367,328,914.5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8,000,265.95	32,936,884.0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000,265.95	32,936,884.07
负债合计	363,835,002.93	400,265,798.5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36,988,282.00	236,988,28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70,558,784.84	370,641,228.2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36,788.65	335,206.8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7,799,503.19	67,799,503.1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2,261,234.09	-39,779,544.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43,722,124.59	635,984,675.93
少数股东权益	1,080,896.79	1,230,235.3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44,803,020.38	637,214,911.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08,638,023.31	1,037,480,709.88

公司负责人:梁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云菊会计机构负责人:吕晶晶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3月

编制单位: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第一季度	2024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193,313,428.42	201,584,658.28
其中:营业收入	193,313,428.42	201,584,658.2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67,300,448.43	194,550,168.64
其中:营业成本	65,101,008.25	76,556,498.7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015,389.28	1,321,397.28
销售费用	64,546,180.48	81,534,878.15
管理费用	27,690,467.01	26,881,355.22
研发费用	4,968,951.12	6,396,029.20
财务费用	2,978,452.29	1,860,010.00
其中:利息费用	1,801,566.40	1,116,756.81
利息收入	-56,802.56	-199,725.85
加:其他收益	332,337.57	4,865,378.4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3,825.44	91,931.2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8,613.66	1,282,136.9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090,944.38	-24,275,305.8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28,940.32	11,687.2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208,525.28	-10,989,682.35
加:营业外收入	210,604.07	363,836.76
减:营业外支出	174,077.96	70,215.6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245,051.39	-10,696,061.20
减:所得税费用	3,958,524.11	-2,741,747.5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86,527.28	-7,954,313.6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86,527.28	-7,954,313.6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18,310.26	-7,922,490.1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31,782.98	-31,823.5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1,581.80	4,856,379.18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1,581.80	4,856,379.18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1,581.80	-18,620.8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01,581.80	-18,620.82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588,109.08	-3,097,934.5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819,892.06	-3,066,111.0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1,782.98	-31,823.5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17	-0.033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17	-0.033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梁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云菊会计机构负责人:吕晶晶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3月

编制单位: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第一季度	2024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0,196,566.88	232,255,881.4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7,714.45	6,883,532.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2,414,271.33	239,139,413.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2,844,572.52	107,446,425.7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713,567.99	67,545,880.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964,519.54	19,181,324.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596,563.42	51,422,804.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119,203.47	245,596,434.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95,067.86	-6,457,020.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8,000,000.00	7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13,825.44	91,931.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50.00	16,7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7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414,475.44	74,808,681.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97,314.41	4,123,274.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8,000,000.00	88,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097,314.41	92,123,274.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82,838.97	-17,314,592.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1,7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5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0.00	55,601,7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655,895.03	60,000,7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7,944.17	481,462.5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42,528.55	7,933,745.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656,368.75	68,415,957.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43,641.25	-12,814,257.6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4,206.83	2,384.6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49,921.03	-36,583,486.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263,442.31	87,465,185.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313,521.28	50,881,698.83

公司负责人:梁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云菊会计机构负责人:吕晶晶

特此公告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96　　证券简称:日播时尚　　公告编号:2025-036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公司管理制度的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等上位法修改的情况,公司决定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设职工代表一名,现对《公司章程》作相关的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第一条 为维护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修改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松江区中山街道荣誉路98号1幢2层。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松江区中山街道荣誉路98号1幢2层,邮政编码:201600。	修改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的产生及变更方式按照本章程相关规定执行。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修改
——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新增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修改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修改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对购买或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有本条行为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修改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不得发行可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转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转股所导致的公司股东变更等事项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办理。	修改
——	第十条 公司以法定代表人为代表公司行使其所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权利的人,其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变更及其权利和义务,应当由该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委派的法定代表人的权利和义务,与其他股东委派的法定代表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同。	新增
第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减少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减少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减少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前,不得分配利润。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按照减资比例应当退回的股份,公司应当恢复被减少的注册资本的数额。	修改
——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股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应当依法办理股份转让手续。	新增
第十六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法人、自然人及其他组织。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	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法人、自然人及其他组织。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	修改
第十七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六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修改
——	第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内幕消息或影响公司证券交易价格的操纵市场行为; (七)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修改
——	第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董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独立董事享有董事的一般职权,同时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制定时相关事项享有特别职权。	修改
——	第十九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共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履行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对公司负有勤责的董事因负有其对外责任尚未解除而不能辞职,或者未通过审计而履行离职审计司造成损失的,须承担赔偿责任。	修改
——	第二十条 董事辞任生效或任期届满后,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共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履行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终止。对公司负有勤责的董事因负有其对外责任尚未解除而不能辞职,或者未通过审计而履行离职审计司造成损失的,须承担赔偿责任。	修改
——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新增
第二十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修改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人数应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以上,且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1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不设副董事长。董事长由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人数应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以上,且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1名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成员中应有一名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不设副董事长。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修改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